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淞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淞韻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媽庭

追加原告即

追加上訴人 張媽庭

被上訴人 智燁有限公司（下稱智燁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鈴駢

追加被告即

追 加

被上訴人 張鈴駢

張至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于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13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3萬8,252元。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0,087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

01 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
02 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
03 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
04 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法
05 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
06 裁判費10分之5，此觀同法第77條之2、第77條之13、第77條
07 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又當事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
08 起上訴時，其上訴利益應合併計算（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
09 民事庭會議(二)決議意旨參照）。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
10 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
11 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第7
12 7條之15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另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
13 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
14 之，同法第77條之27本文復有明定。

15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間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
16 （聲明見本院卷(一)第28至29、90至91頁），嗣復迭於114年
17 間、115年2月6日更正其聲明（見本院卷(一)第178至179、254
18 至255、434至435頁、卷(二)第32至33、43至44、50至51
19 頁），核其最終聲明之真意係請求駁回智燁公司於原審之本
20 訴請求，並反訴請求(一)智燁公司應給付淞韻公司108萬1,494
21 元，及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智燁公司應給付淞韻公司60萬元，及自111年2月3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張鈴駘應給付
24 淞韻公司45萬元、張媽庭60萬元，及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張至味應給付淞韻公
26 司45萬元、張媽庭60萬元，及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廢棄本院112年度司促字
28 第8168號支付命令，並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回復名譽及商譽之
29 必要費用2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43至44、50至51頁）。

30 三、爰依上開說明意旨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
31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

01 條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本訴及反訴、其追加起訴前法定利
02 息已可確定部分之價額，核定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共計
03 為513萬8,252元（計算式：本訴部分27萬2,201元＋反訴部
04 分(一)淞韻公司請求智燁公司給付部分192萬4,398元；(二)淞韻
05 公司請求張鈴駘、張至味給付部分102萬9,836元；(三)張媽庭
06 請求張鈴駘、張至味給付部分138萬9,616元；(四)廢棄支付命
07 令部分27萬2,201元、必要費用部分25萬元＝513萬8,252
08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0,677元（計算式：113年間追
09 加後訴訟標的價額414萬3,184元計算之裁判費6萬3,127元＋
10 114年後張媽庭再追加請求張鈴駘、張至味給付本息部分74
11 萬5,068元及必要費用部分25萬元之價額，即依99萬5,068元
12 計算應補繳之裁判費1萬7,550元〈每萬元徵收175.5元，其
13 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175.5 \times 100 = 1$ 萬7,55
14 0元〉＝8萬0,677元），扣除已繳納1萬0,590元（見本院卷
15 (一)第10至11頁），尚應補繳7萬0,087元。至上訴人雖稱其得
16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
17 項規定暫免繳納費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8至40頁），惟其
18 並未釋明本件有何符合詐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之情
19 形，是其此部分主張，尚非可取。茲依法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20 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7萬0,087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追
21 加之訴（按上訴人前已當庭表示同意若本院裁定先命上訴人
22 補繳裁判費，上訴人亦補繳裁判費後，本院再就上訴人之追
23 加等聲明是否合法為裁定之旨〈見本院卷(一)第496至497
24 頁〉，特此敘明）。

25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

28 法官 張新楣

29 法官 林大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劉邦培